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8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98339\_6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於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開設「幼兒及兒童BNT  
疫苗接種站」一案，惠請貴校(園)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11年10月13日起國境解封及校園防疫措施鬆綁，為提  
升本市嬰幼兒(6個月至4歲)及兒童(5至11歲)集體保護力，  
爰於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2時開設「幼兒及  
兒童BNT疫苗接種站」(如附件)，提供符合接種資格之嬰幼  
兒及兒童完成接種：

(一)嬰幼兒BNT：

1、對象：滿6個月至4歲。

2、可接種劑次：基礎劑(第1、2、3劑)。

(二)兒童BNT：

1、對象：滿5至11歲。

2、可接種劑次：基礎劑(第1、2劑)。

二、本次為鼓勵家長踴躍陪伴嬰幼兒及兒童到前揭接種站施打

幼兒園 111/10/14 08:35



1110007896

有附件

疫苗，完成施打者可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200元(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。

三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，COVID-19確診者可自發病日或確診日(無症狀感染者)起3個月(以日曆月計算)且無急性症狀後，接種COVID-19疫苗；居家隔離與自主防疫者則於結束相關措施後再接種COVID-19疫苗。

四、檢附111年10月15日本市「幼兒及兒童BNT疫苗接種站」文宣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透過家庭聯絡簿或通訊軟體等多元方式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

